无锡市2023年度主要环境统计数据

一 、工业源

2023年，全市共统计调查工业企业2367家，工业总产值13161.55亿元。

（一）工业废水

2023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1.63亿吨，排放化学需氧量3073.04吨，氨氮97.34吨，总氮866.06吨，总磷15.93吨。

（二）工业废气

2023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11241.17亿立方米（标态），排放二氧化硫量5102.00吨，氮氧化物13248.26吨，颗粒物7703.40吨，挥发性有机物12419.48吨。

（三）工业固体废物

2023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27.54万吨，其中综合利用量1186.85万吨，处置量40.69万吨，综合利用率96.69%。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96.56万吨，利用处置量96.56万吨。

二 、生活源

2023年全市常住人口749.5万人，其中城镇常住人口624.4万人。生活污水排放量3.20亿吨，排放化学需氧量17710.67吨，氨氮1233.35吨，总氮3711.35吨，总磷176.47吨，二氧化硫0.53吨，氮氧化物1179.61吨，颗粒物108.13吨，挥发性有机物9456.25吨。

三 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2023年全市统计调查污水处理厂83个，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7个（不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）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（处置）厂57个。

（一）污水处理厂

全市污水处理厂83个，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52个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31个，污水设计处理能力315.50万吨/日，2023年污水实际处理量8.69亿吨，年运行费用16.13亿元。

（二）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

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7个，2023年实际处理量256.31万吨，年运行费用1.35亿元。

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废水排放量42.70万吨，排放化学需氧量6.19吨，氨氮0.58吨，总氮2.75吨，总磷0.07吨。

（三）危险废物集中处理（处置）厂

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（处置）厂57个，处置利用能力7120.85吨/日，2023年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71.02万吨，年运行费用5.66亿元。

2023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理（处置）厂废水排放量12.12万吨，排放化学需氧量7.02吨，氨氮0.70吨，总氮1.41吨，总磷0.02吨。焚烧废气排放量6.85亿立方米（标态），排放二氧化硫4.57吨，氮氧化物65.52吨，颗粒物3.17吨。

四、移动源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236.48万辆，排放氮氧化物25007.42吨，颗粒物177.71吨，挥发性有机物11758.56吨。